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末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7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全面清查和测试，公司拟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799.1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15.74%，其中计提坏账准备-33,040.63 万元，占公

司 2016 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11.04%；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073.65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52.50%；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3.55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4.32%；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04.33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8.4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计提金额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情况的说明

因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单项计提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均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列表说明计提情况如下：

(1) 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种类	期初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本期核销	本期计提坏账
应收账款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68.26	25,142.56	29,968.81	25,372.44	5,077.25	5,307.13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9,328.56	96,036.46	593,892.64	57,556.03		-38,480.43
其他应收账款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45.90	45.90	94.30	94.30		48.40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1,333.59	741.38	20,674.01	825.65		84.27
合计		678,776.31	121,966.30	644,629.76	83,848.42	5,077.25	-33,040.63

(2)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	50,153.07 万元
资产可变现净值	35,079.42 万元
资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进行计提。
计提数额	15,073.65 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公司的审批程序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约

16,799.10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合理，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